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享受 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 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经信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附件 1，以下简称“通知”）精神，为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更好促进我省集成电路产业高质量发展，经与省发改委商议，现就开展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扣除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和范围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扣除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包括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详见附件 2）。

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相关范围不包括仅从事激光器及模组、LED 照明、天线、终端等模组和整机产品，在传感器方面支持含电路结构的智能传感器、MEMS 传感器、图像传感器；封装不包括仅从事模组封装、整机组装加工等业务的企业；装备不包括仅从事光伏、LED、新型显示、PCB 等泛半导体领域的装

备研发和制造企业，关键零部件需为应用于集成电路生产线或集成电路装备中的零部件；材料不包括仅从事光伏、LED、新型显示、PCB、锂离子电池等泛半导体领域的材料研发和生产企业。

二、申报要求

请申报企业按照申报条件（附件2），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3）、企业重大情况表（附件4）等材料，确保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并按照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附件5）完成线上申报。

三、申报时间

请各地经信部门按照通知要求，督促企业于10月10日前在线上申报系统提交申请，并将相关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我厅，以便按期完成申报工作。逾期将不予受理。

四、工作要求

请各地经信部门按照文件及通知要求，推动尽早落实此项政策，配合做好政策解读和指导服务工作，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集成电路企业积极申报，做到“应知尽知、应报尽报”。

联系人：省经信厅电子信息产业处 陈琼

联系电话：027-87236725

邮箱：416379060@qq.com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10号洪山大厦（430064）

- 附件：1.关于 2024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4〕264 号）
- 2.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
- 3.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
- 4.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
- 5.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8 日

办公室

